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实施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集体土地征收，是为了推进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，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二、征收用途

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等。

三、征收范围

(一) 土地坐落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沙石镇楼梯村。

四至范围：沙峰路以东，和谐大道以南，沙峰路以西，和谐大道以北（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）。

(二) 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G053015 一幅图。

四、征收土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沙石镇楼梯村矮塔下二组、矮塔下三组及下属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五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(一) 土地面积：约 2.67 亩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）。

(二) 主要地类：旱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）。

六、征收土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3〕23 号）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七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17〕1 号）等精神执行。

八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。

九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将召集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调查结果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。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，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。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，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，有关部门将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，种树、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红线图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联系单位：沙石镇人民政府
联系地点：光明路 24 号
联系人员：罗县强
联系电话：13576750693



附件 1

征收土地红线图

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附件 2

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64
旱地	1450
林地	757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